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法修正公布，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得以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等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刪除會計師得備具完成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並明定會計師法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仍得於一年過渡期間申請執業登記。